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詳說明六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(A0900000E_1112201185_senddoc2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其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10天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檢疫天數: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其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(以下簡稱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)、外籍博士後研究 人員自111年3月7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入境,居家 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,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 管理7天。
- 三、居家檢疫場所: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,仍依原專案規定為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- 四、自主健康管理規定:居家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,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;如要入住校內宿舍,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





人一室之宿舍,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,請規劃分 流、分時段使用,並於每次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。

- 五、採檢措施: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 入境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:
 - (一)PCR檢測(計2次):入境時1次、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0天) 1次;並請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紀錄檢 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。
 - (二)家用快篩試劑檢測(計5次):檢疫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 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-7天,各執行1次;請 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紀錄檢疫期間之 快篩結果,並請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 篩結果。
 - (三)請學校提醒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 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紀錄PCR檢測結 果及快篩結果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:

(一)一般大學:

- 1、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:高等教育司陳蓉慧小姐
 (02)7736-5903。
- 2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: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小姐(02)7736-5901。
- (二)技專校院: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呂芝瑩小姐(02)7736-5856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2022/0



